

合同编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0610-2441NF090731/01）磋商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1,199,080.00（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7 月 25 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邮政编码：1000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项目内容：结合西城区及街道已有设备和系统的实际情况，以及应急管理的使用需求，按照规划设计统一化、平台建设层级化、传输网络综合化、终端部署多样化的要求建设西城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改造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整合现有的信息发布渠道，部署多媒体应急广播终端，配套完善街道适配平台，建成符合西城区特色基于专用有线网络的应急预警系统覆盖网络，纵向与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与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联通，符合应急预警信息发布的总体要求。本次项目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一）建设区级应急预警广播平台。

（二）建设展览路街道应急预警广播系统：

- 1、建设展览路街道分控平台；
- 2、在展览路街道区域内按照属地要求建设 9 套户外液晶屏及前端控制箱一体机暨多媒体应急预警终端；
- 3、在展览路街道区域内按照属地要求建设 20 个 IP 广播点位；
- 4、敷设光电缆路由，将新建的多媒体应急预警终端 IP 广播点位与街道平台形成专用网络系统，实现应急预警的全部功能。

（三）原有 6 个街道应急广播分控平台与区级应急预警广播平台的无缝对接；317 个原有应急广播点位的系统升级和联网调试，实现 IP 应急广播系统的全部功能。

（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全部的文档资料及系统部署图，包括软件及设备安装清单、设备布置、说明书、检测资料，线缆路由长度、走向、标识、名称、材质、规格、芯数等数据；文档资料及系统部署图的绘制符合 GB

51171-2016 的规范要求。

二、项目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三、合同实施周期

开始日期：20²⁴年⁸月²⁶日

完成日期：20²⁴年¹²月²⁴日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历日内。

四、交货方式

- 1、本合同的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为：发包人指定地点。
- 2、现场：本合同的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位于发包人指定地点。
- 3、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项目设备材料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运输及装运的材料、物品不应超过国家规定的运输装载的数量或重量。否则承包人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5、其他约定事项：/。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199,0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相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详见《项目分项报价表》。

六、付款方式

鉴于该项目周期紧迫，项目设计、采购以及安装调试人员安排是确保项目进度的主要因素，为确保各环节工作的顺利开展，双方协商确定如下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60%的首付款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719,448.00元。

2、项目建设完成，发包人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后，发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40%的尾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整，小写¥479,632.00元。

3、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致使甲方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付款，则甲方不因此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本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项目分项报价表》；
- (5) 《保密协议》；
- (6)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2、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项目质保期为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二年。

质保期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软件系统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设立项目咨询报修专线，有固定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遇系统问题电话未能解决，须保证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遇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或突发事件时，工程师需根据需求提供现场技术保障。

九、安全测评

本项目的二级等保测评需在甲方监管下，通过三方比价方式确定有相应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安全测评及相关费用由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十、除安全测评专项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如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的，视为违约，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2、若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合同内容或者履行内容不符合约定的，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标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累加金额超过合同总标的的 2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因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总标的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款中将违约金进行扣减。

6、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
二龙路 27 号

承 包 人：(公章)



北京佳震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
广义街4号8号楼3层323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樊磊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路勤云

电 话： 010-88064640

电 话： 010-83131211

日 期： 2024.8.22

日 期： 2024.8.22

附件一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直辖市属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系统控制管理软件平台, 包含14个子系统及1个信息处理系统的开放接口	1套	500,000.00	500,000.00	
2	协议适配网关	定制, 符合国标	1套	60,000.00	60,000.00	
3	IP 音柱程序升级	定制, 符合国标	317套	300.00	95,100.00	
4	应急广播分控系统	定制, 符合国标	1套	20,000.00	20,000.00	
5	区级应急广播适配器	定制, 符合国标	1台	28,000.00	28,000.00	
6	流媒体服务器	定制, 符合国标	1台	28,000.00	28,000.00	
7	数字签名密码器	定制, 符合国标	1个	8,000.00	8,000.00	
8	智能语音播控台	国标产品	8台	2,000.00	16,000.00	
9	监听音箱	国标产品	2台	1,750.00	3,500.00	
10	IP网络多模音柱	国标产品	20台	2,500.00	50,000.00	
11	音柱安装配件	国标产品	20套	100.00	2,000.00	
12	户外液晶屏及前端控制箱一体机	本项目定制成品	9套	11,000.00	99,000.00	
13	前端流媒体适配器	定制, 符合国标	9套	3,000.00	27,000.00	

14	定制多面太阳能辅助供电系统	本项目定制成品	9套	900.00	8,100.00	
15	太阳能供电系统安装配件	本项目定制成品	9套	300.00	2,700.00	
16	高清二合一网络防雷器	符合防雷检测机构标准	20个	320.00	6,400.00	
17	光缆	室外12芯层绞式铠装	800米	15.00	12,000.00	
18	光缆	室外4芯中心束管式铠装	700米	5.00	3,500.00	
19	电缆	3×2.5室外护套电源线	1400米	20.00	28,000.00	
20	网线	室外, 305米/箱	2箱	1,500.00	3,000.00	
21	防雷接地系统	含引线、扁钢、钢钎等材料及施工, 含SPD检测和接地电阻检测等	1批	1,300.00	11,700.00	
22	施工辅材	光电缆施工辅材、金属软管、设备安 装辅材、室内管槽、其他辅料等	1批	4,000.00	6,000.00	
23	系统集成费用	(1+2+...+21+22) × 6%	1批	61,080.00	61,080.00	
24	其他费用	室外施工、光缆熔纤测试、前端设备 装调及其他项目费用等	1批	30,000.00	30,000.00	
25	安全测评费用	二级等保测评	1	90,000.00	90,000.00	
总计					1,199,080.00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一、协议主旨

为确保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所属科技信息化项目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与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保密条件,在本协议中进行约定,本协议作为《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严格的约束力。

二、保密责任

- 2.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授权,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机密资料 and 文件等携出、复制、披露、予以他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 2.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加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经甲方授权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 2.3 乙方须对其参与该项目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该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该项目的内容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 2.4 该项目保密协议限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此协议作为合同书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样约束力。

三、保密内容

3.1 项目管理：

- (1) 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前，提交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和在乙方的项目经历和评价。
- (2) 参与项目的工程师均须和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文本内容事前经过甲方认可。
- (3) 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前，甲方将组织乙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 (4) 乙方应保证参加科技项目开发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科技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3.2 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 (1) 进行现场项目实施时，工作人员统一工装，配公司标识。
- (2) 不单独在甲方办公区域内逗留。
- (3) 服从甲方安排，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
- (4) 不可接触任何甲方信息（纸张、存储介质、电话、邮件系统、局域网）。
- (5) 设备带入登记，并请甲方经办人签字；存储介质（光盘、软盘、硬盘、USB存储设备、网卡）不可带出，交由处理，并进行登记，并请甲方经办人签字存档。

四、其他

- 4.1 除以上保密协议规定的乙方义务外，甲方如果有新的保密要求，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在取得乙方同意后开始执行。甲方发现乙方有泄密行为有权

终止其一切合同。

4.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3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即刻生效。协议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8月 22日

乙

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路勤云



2024年 8月 22日

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共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遵循的三个原则。一是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与文明;二是在保证正常办公前提下,确保施工的进度。三是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协议只适用于本次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具体施工过程。

第一章 安全施工

第四条 安全施工方案、制度与预案。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国家同类项目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条例)和事故处理预案。并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安全培训。乙方应对动火、动电作业、高空作业、电梯井内作业等高危作业制定严格的安全制度和安施工作业程序,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第六条 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第七条 入门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应提供所有作业人员名单及照片,

以便甲方备案及办理临时进门证件。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临时入门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并集中在作业区内进行施工作业,不得擅自到其他办公区域走动或滞留。没有办理入门证或没有持带入门证者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第八条 动火许可证。施工期间,如有焊接作业,乙方必须将有关作业的详细方案、管理制度及安全预案报送甲方备案,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和管理部门审定后,并由相应管理部门办理和发放动火许可证。凡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焊接作业均视为违章作业,所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施工协调。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报甲方审核。同时,在具体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将每天的详细施工方案提前 24 小时报送甲方,以便甲方组织力量针对施工难点进行协调。

第十条 夜间与节假日施工。夜间与节假日施工时,乙方应提前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并在甲方人员陪同下,严格在规定作业区内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停电施工。所有需要局部停电进行的施工作业,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尽量安排在节假日内施工。确因工程进度要求,需要在办公时间进行停电施工时,应将施工作业方案提前 24 小时报送甲方审定。

第十二条 过失停电。因乙方过失,没有在预先通知情况下,突然造成局部或全面停电,导致甲方的设备损毁或其它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电梯井内施工。需要在电梯井内施工时,乙方应将施工方案提前 48 小时报送甲方,由服务组组织大楼物业管理方审定。在电梯井内作业时,必须有电梯维护人员陪同或监控,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制度和相关程序进行作业。

第二章 文明施工

第十四条 环境卫生。为维护办公楼整洁的办公环境,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量减少当日所用的原材料进入甲方办公场所,且在施工期间码放整齐,不得影响办公人员行走。当日施工结束后,要随时清理,不得影响甲方办公场所卫生环境。

第十五条 禁止喧哗和吸烟。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大声喧哗;同时,不得在施工现场吸烟,但可以在吸烟室吸烟。

第十六条 走廊内施工。在走廊内施工时,乙方应尽可能少的大面积掀开天花板,确因施工需要,大面积掀开天花板后,应在最短时间内予以复原。施工过程中,施工

方应尽量避免损毁天花板砖。并应提前置备一定数额的同质的天花板砖，以备及时替换施工过程中被损毁的天花板砖。

第十七条 办公室内施工。进入办公室内施工时，乙方必须有该办公室人员陪同，施工过程中，不得动用或携带走室内物品。施工结束后，必须将办公家具复原，并清理施工现场。

第十八条 布线。在布线过程中，乙方切勿移动、拉扯与施工无关的线路系统，以免造成过失性停电和其它设备损毁等安全事故。需要在某间办公室门前留下布线时，应将所留布线整齐卷好，尽量不影响办公人员行走。

第十九条 噪声控制。所有动用电钻的施工作业，乙方应依照施工进度，提前测量好位置，统一安排在节假日或夜间施工中进行。

第二十条 水钻作业。所有动用水钻的施工作业，乙方必须采取防水和墙面保护措施，如因作业不当造成墙面损毁，乙方应予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协调人。甲乙双方应相对固定专人作为双方施工中的协调人。以确保施工的安全、优质、高效。

第二十二条 生效。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即刻生效。协议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乙

方：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